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七届会议

2008年4月21日至5月2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有关常设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
发展目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资料

国际劳工组织

摘要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提交给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本份文件概述了劳工组织一些有关土著问题的项目和方案当前的情况，着重指出劳工组织目前围绕土著问题开展工作的主要重大领域。报告汇集了劳工组织内部各个方案有关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的资料和意见。报告还围绕常设论坛的各项建议和下届会议可能审议的主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 E/C.19/2008/1。

** 本报告的章节是按常设论坛秘书处提供的问题单编写的。为了避免报告若个章节出现重复，对各个问题进行了交叉引述。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专门针对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建议	1-2	3
二. 针对一个或多个机构提出的建议	3-4	3
三. 常设论坛讨论的主题的资料	5-10	4
A. 土著儿童和青年	5	4
B. 土著妇女	6-8	4
C. 数据收集和分类	9-10	4
四. 执行常设论坛建议的障碍	11-12	5
五. 执行常设论坛建议的有利因素	13	5
六.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问题的政策和工具	14-15	5
七. 其他重要资料(最近的方案、预算拨款和项目/活动)	16-46	6
八.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问题能力建设方案	47-52	11
九. 劳工组织第二个十年的活动	53-62	12
十. 关于常设论坛下一届会议主题的建议	63-65	14
十一. 劳工组织 2008 年有关土著问题的活动清单	66	14

一. 专门针对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建议

1. 常设论坛吁请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今后更多地提供关于传统职业做法的状况和趋势的信息。¹ 在制定用于监测《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执行情况的指标的工作中，“传统职业”被列为一项指标。劳工组织正在开展工作，着手制定一个有关传统职业的方法纲要，作为一项指标，以便制作一个调查工具，在某些国家中进行测试，最好是同其他公约指标一起测试。在劳工组织看来，确定土著人民能否从事传统职业以及长期以来这些做法发生的变化，对于评估土著人民能否从事体面工作很有用，并可以此监测第 111 号公约以及第 107 和 169 号公约的实际执行情况。
2. 劳工组织还在为制定指标以执行第 169 号公约的规定铺平道路。

二. 针对一个或多个机构提出的建议

3. 常设论坛欣见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决定特别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如何在大会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后，以适当方式宣传、传播和执行该宣言。² 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于 2007 年 9 月获得通过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商定在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召开前举行一次关于宣言的特别会议。劳工组织协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安排在 2008 年 2 月召开支助小组特别会议，讨论如何将该公约和第 169 号公约作为一个列有土著人民普遍享有的人权的一整套权利来传播、宣传和执行。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有：联合国各机构的现有方案，包括如何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促进执行宣言和第 169 号公约；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机构方案体现这些既定权利；联合国机构及支助小组在宣传宣言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可以为此采取哪些步骤。
4. 常设论坛回顾机构间支助小组关于数据分类的报告，要求执行以下建议：
 - (a) 联合国系统应当使用和进一步改进现有的指标，如共同国家评估指标、千年发展目标指标、国家进度报告、全球监测文书和人类发展指数，以衡量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的状况。³ 本报告第一节以及关于数据收集和分类的第 9 段阐述了对这项建议的回应。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3 号》(E/2007/43)，第 122 段。

² 同上，第 34 段。

³ 同上，第 124 段。

三. 常设论坛讨论的主题的资料

A. 土著儿童和青年

5. 劳工组织负责与土著儿童有关的几项公约。除了 1957 年《土著和部落人口公约》(第 107 号)和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以外,劳工组织有两项处理最低就业年龄(第 138 号公约)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问题的公约。为了协助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旨在根除土著人民童工问题的项目,宣传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政策的项目(第 169 号项目)和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出版了《土著和部落人民打击童工现象手册》。该手册已经广泛发给各方面的伙伴,可在劳工组织网站上查阅(www.ilo.org/indigenous)。

B. 土著妇女

6. 第 169 号项目通过同两性平等局协作,着手了解土著女工特别关注的一些就业问题。具体而言,已经开始研究,以便根据国际劳工标准的有关规定,更好地了解现有的对土著工人的基于性别的歧视。2007 年在这方面开展了以下研究:

(a) 一项关于孟加拉国土著人民在两性平等方面的挑战的个案研究;

(b) 一项关于尼泊尔土著人民在两性平等方面的挑战的个案研究;

(c) 一次关于拉丁美洲土著妇女在就业和职业方面受歧视情况的案头审查,以便把该区域现有的研究结果综合起来。

7. 将在上述研究结果的基础上起草一份工作文件,就采取切合实际的综合办法来处理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和消除土著社会内的性别歧视,提出建议。

8. 这将特别有助于在促进第 169 号公约和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的框架内,进一步将两性平等列入劳工组织的现有方案。关于第 111 号公约近期工作和土著问题的进一步资料见本报告的 18 至 20 段。

C. 数据收集和分类

9. 在劳工组织实施支持土著人民的方案大多数国家中,缺少足够的具体数据仍是一个主要障碍,例如在试图根据土著人民的情况和需要采取相应举措时。劳工组织正在柬埔寨、喀麦隆和尼泊尔等国开展研究,帮助建立一个关于各种土著人民情况的更加全面的知识基础,包括按性别分列的信息和数据。**不过,还应当认识到,有必要与各国的统计局协作,采取更全面和更有条理的办法,在国家数据收集系统中列入土著人民关心的问题。**

10. 关于劳工组织收集数据的具体举措,本报告第一节提供了资料,说明将传统职业作为指标的使用情况和趋势以及制定执行第 169 号公约的指标的情况。

四. 执行常设论坛建议的障碍

11. 正如 2007 年 9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机构间支助小组会议所述，劳工组织认为，在论坛年度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联合国各机构和常设论坛成员之间更好地相互开展对话，有助于确保论坛提出的建议更好地反映有关机构的重大意见和建议，使得这些建议拥有技术准确性，符合各机构的任务，确保它们得到适当尊重和有效执行。此外，这将有助于提高起草建议的透明度。此外，人们认为，论坛对机构的意见建议的内容和结构进一步提供指导以及论坛成员采取分管制度，是这样做的一个有用机制。另外，联合国各机构最好为新的论坛成员提供培训。

12. 要使论坛的建议产生持久的影响，就要准备开展注重成果的工作，而不是几项个别活动。在这方面，还必须确保建议涉及几个数目有限的主要主题领域，做到成果和后续行动在较长的过程中是可行的。

五. 执行常设论坛建议的有利因素

13. 有关资料见本报告第四节。

六.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问题的政策和工具

14. 劳工组织负责与土著人民直接有关的一些文书，如 1957 年《土著和部落人口公约》（第 107 号）和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劳工组织的一些其他文书与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间接有关，包括 1958 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 111 号）、1930 年《关于强迫劳工的公约》（第 29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以及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这些文书是劳工组织的一些最核心的公约，因此与土著人民相关。此外，这些文书一般普遍得到劳工组织成员国批准，所以在尚未批准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中，土著人民可以把它们当作保护他们权利的工具。第 169 号项目一直在审查这些核心公约对土著人民的影响，研究它们的法律意义（本报告第 18 至 20 段列有资料，介绍围绕第 111 号公约开展的工作），研究土著人民在这些公约所涉重大事项上的情况（本报告第 6 至 8 段列有资料，介绍劳工组织近期对土著人民和两性平等问题进行的研究），并研究有关的工具。

15. 由于上述公约的相关工具与进行中的技术合作活动和方案直接有关，报告第三节和第七节对其进行了阐述。

七. 其他重要资料(最近的方案、预算拨款和项目/活动)

16. 在 2007 年期间,重新调整了劳工组织两个处理土著问题的主要项目中的一个项目的方向。自 2007 年 2 月起,兴办合作社和类似自助组织协助土著和部落人民自力更生区域间方案(土著合作社方案)成为劳工组织创业和企业发展部地方经济发展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表明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的各项原则采用新的方法,以推动土著人民的发展。第 169 号项目和土著合作社方案是劳工组织土著人民方案的两个主要内容,改变后的方法还确保它们的活动更加密切地结合起来,它们目前还在同一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从 2008 年起,以前称为土著合作社方案的项目将采用新的名称:土著人民和地方经济发展。

第 169 号项目

17. 2007 年期间,第 169 号项目继续开展活动,宣传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包括采取行动消除歧视。2007 年新收到西班牙和尼泊尔两国的批准书。此外,继续在减少贫穷战略文件和国家一级的方案等领域中开展工作。本报告第 18 至 20 段概述了项目在这段时间内开展的主要活动。

把第 111 号公约纳入主流,增进土著和部落人民享有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权利

18. 第 169 号项目是一项协作。平等问题小组出版了《消除对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就业和职业歧视: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指南》。该指南是一个信息来源,也是土著人民同决策者进行接触的一个工具。该指南也是政府、雇主和劳工组织的一个工具,可用于在第 111 号和第 196 号公约的指导下,推动制定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让土著人民在就业和职业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和待遇。指南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

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与土著人民传统职业的研究

19. 第 169 号项目还采用这一方法,根据三种具体情况起草关于第 111 号公约的个案研究报告:

- (a) 肯尼亚土地、领地和资源的产权与放牧和狩猎习俗的个案研究报告;
- (b) 关于游耕权在尼泊尔是一种游耕传统职业的个案研究报告;
- (c) 关于游耕权在孟加拉国是一种传统职业的个案研究报告。

关于两性平等的相关挑战和对土著妇女的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研究

20. 还根据第 111 号公约,对两性平等与土著人民问题进行了三项研究。本报告第 6 至 8 段有进一步的资料。

通过执行第 169 号公约的原则增进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权利

21. 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资助下，第 169 号项目一直在实施一个为期三年的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项目有三个部分/目标，下文第 22 至 31 段作了概述。

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关于执行第 169 号公约各项原则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22. 有关项目旨在在全球范围内记载和传播执行第 169 号公约各项原则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23. 在 2006 年进行一系列区域协商后，第 169 号项目的伙伴确定围绕下列课题进行个案研究：影响评估、宪法改革与立法、自我管理、土地权利与自然资源、森林认证与土著人的参与、习惯法、预防和解决冲突、开展合作、就业和传统经济、保健、合乎文化习俗的双语教育。2007 年期间开展了 12 项个案研究，涵盖所有区域，将在 2008 年汇编一份概览报告。研究结果将用于讨论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尤其注重协商和参与。

通过记载和讨论相关的法律和宪法规定，增进非洲土著人民/社区的权利

24. 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人民/社区工作组合作执行的一个为期三年的研究项目于 2006 年开始。由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的人权中心实施的这个研究项目有两大目标：协助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建立土著人民和政府机构中的相关行动者的能力。

25. 研究的主要成果将是一个综合性文件数据库，内有 25 个非洲国家的宪法、立法和行政规定，以便分发给所有从事宣传和保护非洲土著和部落人民权利工作的行动者。通过这一研究，还能在非洲区域继续围绕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开展对话。将在 25 个非洲国家进行案头研究，还将访问其中的 10 个国家，以便更加深入地进行研究。

26. 如劳工组织去年提交给常设论坛的报告(E/C.19/2007/3/Add.11)所述，2006 年 9 月在雅温得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以确定研究的范围和方法。2007 年在 10 个非洲国家进行了初步研究：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南非。2008 年预计在另外 15 个国家开展研究。劳工组织网站上有这一项目的相关文件。

尼泊尔、孟加拉国和印度政府和土著机构加强了开展对话和执行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人民权利的(第 107 号和第 169 号)公约的能力。在南非建立对话能力。

27. 2007 年 9 月 14 日，尼泊尔批准了第 169 号公约。这是尼泊尔土著人代表、主要政治盟友和劳工组织多年一致努力的结果。

28. 在批准公约后，尼泊尔有两年时间来使立法和政策与公约的原则保持一致，建立执行公约的必要机制。而尼泊尔恰好要在此期间召开重要的制宪议会，因此，

议会议员能够获取法律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宪法同公约的条款保持一致，至关重要。劳工组织正在同政府、土著代表和捐助机构合作，探讨如何在今后几年中支持这一工作。

29. 在批准后，劳工组织支助开展几项活动，推动执行该公约。2007年9月为土著组织举办了一次规划研讨会，讨论推动执行公约的战略。9月还实施了一项关于执行该公约的全国互动方案。政府官员、议员和政党代表、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发展专家和捐助伙伴都参加了这项方案。一些尼泊尔人还出席了劳工组织的土著人民权利培训班。

30. 劳工组织还支助土著人民对减少贫穷战略文件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将提交将于2008年1月或2月举行的利益攸关方讲习班，重点是如何在中央的规划和方案中增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和促进发展。下面有关减少贫穷战略文件项目的章节有进一步的资料。还开展了一系列研究，重点研究尼泊尔土著妇女状况、土著人民与千年发展目标以及第111号和第169号公约与尼泊尔的一些土著群体仍采用游耕农业传统习俗的相关性。

31. 希望得到第169号项目支持的尼泊尔执行第169号公约的综合方法将为愿意批准该公约的其他国家提供宝贵经验教训。

柬埔寨国家方案

32. 在丹麦驻金边大使馆的资助下，第169号项目自2005年以来一直执行一个处理土著问题的国家方案。该方案已经获得了本阶段后的2009-2010年为期两年的新活动阶段的经费。方案的主要重点是建立政府和民间社会相关行动者，包括土著代表和社区的能力，执行现有的让土著人民集体拥有土地的法律。方案的总目标是承认土著社区为法律实体，有权拥有土地和资源，有能力决定自己发展的轻重缓急。在这个框架内，方案有三个近期目标：(a) 政府机构拥有适当能力以执行有关治理、土地和资源的法律和行政规定来造福土著人民；(b) 土著社区拥有有关能力，以作为有权拥有土地和资源的法律实体组织起来，制订社区发展计划；(c) 土著组织拥有提出和维护它们的关注和权利并对土著社区进行培训的能力。

33. 2007年期间，第169号项目在柬埔寨开展了下列活动：

(a) 研究让土著社区登记为法律实体的法规起草和登记程序，以便它们登记集体土地的产权。这项研究评估了迄今遇到的涉及法规程序的法律和方法挑战，研究提出的建议将用于举办一个对话讲习班。讲习班将确定如何在2008-2010年期间应对这些挑战，增加法规的登记；

(b) 根据《森林法》研究有关颁发游耕问题二级法令的法律框架和提案；研究提出的建议将用于在全国讨论起草和采用上述二级法令的问题。

(c) 研究切实可行的体制切入点，以便在编制减少贫穷战略文件工作中顾及土著问题。两个省级协商讲习班为研究提供了意见建议。其后举办了一个全国讲习班，为此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下面关于减少贫穷战略文件项目的章节中有进一步资料；

(d) 在三个省份中为土著社区提供以下支助：与之相关的土地法的培训；协助起草和登记法规；支持加强社区管理机构和传统机构，以便开展法规和土地登记工作；

(e) 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手册译成柬埔寨文；

(f) 就可能会影响土著人民的立法草案向柬埔寨政府提交各方面的意见；

(g) 需求评估和项目培训战略。

喀麦隆国家方案

34. 2006 年 10 月，第 169 号项目和劳工组织驻雅温得次区域办事处在喀麦隆发起了一个国家方案。方案总体目标是加强有关行动者处理喀麦隆土著问题的能力，协助它们围绕两个主要领域开展对话：更系统地审议土著人民的权利、需求和优先事项；改进机制以便他们切实参与影响到他们的立法、行政和发展工作。2007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有：

(a) 评估方案各伙伴（政府、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会）的培训需求；

(b) 研究切实可行的体制切入点，以便在编制减少贫穷战略文件工作中顾及土著问题。一个全国协商讲习班为这项研究提供了意见建议。其后将举办一个国家讲习班，以便为此通过一项国家战略。下面有关减少贫穷战略文件项目的章节中有进一步资料；

(c) 研究并用录像记载土著人的教育方法和课程方面的良好做法，特别提及喀麦隆 Baka 人的观察、思考和行动方法；

(d) 根据《土著人民发展计划》，为制订与土著社区直接有关的官方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投入。

减少贫穷战略文件项目

35. 在丹麦驻日内瓦代表团的资助下，第 169 号项目执行了一个为期一年的项目，继续在柬埔寨、喀麦隆和尼泊尔国家一级开展工作，了解土著人对贫穷的看法并在编制减少贫穷战略文件的工作中顾及他们的意见。项目是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旨在探讨切实可行的体制办法，在这三个国家编制减少贫穷战略文件的工作中顾及土著问题。研究的背景大不相同：喀麦隆拟定了具体方案，以便根据减少贫穷战略文件处理一些土著问题，但没有执行；柬埔寨的减少贫穷战略文件

几乎没有提到土著人民，但将登记土著人民的集体土地权利列为联合监测指标；在尼泊尔，边缘群体融入社会是减少贫穷战略文件的要点之一。但这三个国家在执行适合于和有利于土著人民的减少贫穷战略方面，都面临重大技术、方法、体制挑战和其他挑战，并都在国家讲习班起草和讨论了国家战略。将在国家一级现有方案的框架内采取后续行动。此外，不久还将提供一份更全面的概况报告，阐述这三个国家的工作，包括就如何在编制减少贫穷战略文件工作中顾及土著问题，为更多的人提供指导。

拉丁美洲的活动

36. 拉丁美洲各国已广泛批准第 169 号公约。劳工组织正在努力向这些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培训、提高认识和技术咨询，以便应对执行方面的挑战。在这方面，劳工组织的监督系统提供了重要资料，可用来指导它开展技术合作。去年，已向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洪都拉斯和秘鲁政府和土著伙伴提供了援助；同时，劳工组织正在制定一项更全面的拉丁美洲技术援助方案。

37. 2007 年，劳工组织出席了联合国机构的一次区域协调会议。这次会议除其他外，决定联合开展活动，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第 169 号公约。

38. 此外，在玻利维亚、阿根廷和洪都拉斯启动了一系列个案研究，记载执行第 169 号公约的良好做法。劳工组织将于 2008 年年底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和交流该区域的良好做法。

39. 在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消除童工国际方案正在开展研究，记载土著社区的童工情况。2008 年 3 月将举行一次会议，讨论这些研究的结果。

土著人民与地方经济发展方案

40. 土著人民与地方经济发展方案是丹麦开发署—劳工组织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方案的一部分，是对第 169 号项目的补充。该方案通过支持土著人民社区发起和主导的地方社区发展举措，来帮助改善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

41. 支助土著人民社区的可持续经济发展方案并不是国际和国家发展议程的重点，各国政府最多采用一种提供福利的做法。许多土著人民社区拥有大量人力和环境资产及传统知识，可用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在现有能力和资产的基础上支持社区“由内向外”发展，可以让土著人民社区成为变革动力，找到合适战略来应对边缘化、全球化和气候变化的挑战。

42. 土著人民与地方经济发展方案力求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的原则，来推动土著人民的经济发展，这符合许多土著人民按地区和资产寻求社区和地方综合发展的愿望。主要目标是注重为人们寻找经济机会，以此协助创建健康和富有创业精神的土著社区。通过采用举措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记载土著社区如何推动国家发展进程，可以改进政府对土著人民的政策和做法。

43. 2007年，方案主要在肯尼亚、纳米比亚和尼泊尔规划和支持有关活动。2008年将继续在这些国家开展活动，并将在柬埔寨和喀麦隆开始新的活动。

肯尼亚

44. 在肯尼亚，马赛人文化遗产基金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劳工组织建立了一个伙伴关系方案，利用肯尼亚莱基比亚马赛人的文化遗产为当地社区创造经济效益。该伙伴关系的一些活动是：(a) 在日内瓦安排了一次为期三个月的马赛人实习，最后编写了一本关于马赛人社区知识产权的指南，(b) 根据地方遗产产品对莱基比亚的经济潜力进行了评估，(c) 支持马赛人珠子手工艺品、企业发展和销售/品牌发展、考察旅行、牲畜销售和生态旅。

纳米比亚

45. 在纳米比亚，协同副总理办公室协商制定了一个为期三年的技术合作方案，促进桑族人民的权利，并通过地方经济发展举措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状况。有关建议后来被列入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西班牙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资助的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文化旅游方案。联合国的这一联合方案重点保护纳米比亚的文化和民族遗产，利用这些遗产发展可持续旅游，协助纳米比亚各社区，包括桑族社区，减少贫穷和发展经济。

尼泊尔

46. 在尼泊尔发起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大规模地方经济发展方案，其中有涉及尼泊尔土著人民的部分。方案重点通过以劳力为主的基础设施发展、技能和企业发展，来加强地方经济。为了为2008年采取的举措提供依据，编写了一份详细的考察报告，记述居住在被考察地区的土著人民的情况，包括(a) 决策体制和妇女参与情况，(b) 获得相关行政和政治机构提供的服务和享有保健服务、传统知识和自然资源的情况。该报告最后就潜在的新经济机会以及相关地方行政结构如何在今后方案中确保协商和参与，提出了建议。

八.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问题能力建设方案

培训

47. 作为更广泛地顾及土著问题和能力建设战略的一部分，第169号项目在2007年举办了一些培训活动。项目为人权高专办土著研究金方案提供了协助，并作为长期处理土著问题工作的一项内容，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了培训活动。

48. 这里列举的是国际培训和实习活动的例子。报告第七节在概述国家方案时描述了国家一级能力建设工作。劳工组织网站上有这里援引的所有例子的进一步资料。

为联合国土著研究金方案提供的协助

49. 劳工组织每年都为人权高专办土著研究金方案提供协助。2007 年期间，方案（讲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的四批研究员在劳工组织参加了全面培训，时间一至两周，视小组而定。2008 年期间，研究金方案由劳工组织实施的那一部分将把研究员的培训同其他参与者，包括项目伙伴的培训结合起来，以提高成本效益，让更多的感兴趣的行动者参加劳工组织负责实施的部分。

区域间培训

50. 2007 年 9 月，劳工组织在意大利都灵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举办了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和良好做法”的年度区域间培训班。培训班的目的是加强土著和部落人民的代表、决策者、国家和国际专业工作人员的能力，在政策制定和对话以及技术合作方案的范围内，宣传和运用土著人民权利，支持土著和部落人民社区确定和制订自己的地方经济发展战略。

51. 参加培训班的有土著人的代表和专家、劳工组织和发展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政府代表。还有几名尼泊尔非政府组织、土著组织和议员的代表，尼泊尔最近批准了第 169 号公约。

实习方案

52. 第 169 号项目现在已经建立了一个惯例，尽可能让土著实习生在日内瓦总部和有第 169 号项目国家项目的劳工组织办事处进行在职培训。这种实习不仅有助于实习生培养能力，还能使第 169 号项目得益于他们身为土著人的看法、经验和知识。在第 169 号项目接受的实习生中，有来自孟加拉国和巴拿马的前人权高专办土著人研究员，以及两名来自菲律宾的人。2008 年将有一名前土著研究员在项目实习。此外，第 169 号项目在日内瓦以及在柬埔寨国家和省份两级接受了其他几名土著实习生。更多来自日本和尼泊尔的土著实习生将于 2008 年在日内瓦和在劳工组织驻加德满都办事处参加项目。

九. 劳工组织第二个十年的活动

目标 1: 鼓励在规划、执行和评估国际、区域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资源、方案和项目的工作时，不歧视土著人民并让他们参加

53. 根据十年的第一项目标，可以认为，劳工组织目前和预定开展的审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两性平等问题的活动，以及把第 111 号和第 169 号公约与对土著人民传统职业的歧视联系起来的工作，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本报告第三节和第七节有这一工作的进一步资料。

54. 此外，第 169 号项目的国家一级活动大多涉及能力建设的各个方面，以便让土著人民参加对话，讨论影响到他们的问题和工作，包括减少贫穷战略文件（柬

埔寨、喀麦隆和尼泊尔)、立法工作(柬埔寨和尼泊尔)和这些法律政策的执行。第 169 号项目开办的各种全球培训方案也促进这一目标。本报告第七节有进一步资料。

目标 2: 在顾及事先自由知情同意原则的情况下, 推动土著人民切实全面参与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他们的生活方式、传统土地和领地、文化特性、或生活的其他方面的决策

55. 2005 年 4 月以来, 第 169 号项目一直在柬埔寨开展土著社区登记为法律实体的工作, 这项工作至少要到 2010 年 12 月, 以便让这些社区提出集体土地产权要求。本报告第七节有进一步资料。

56. 就事先自由知情同意的原则而言, 协商和参与是第 169 号项目所有工作的核心原则。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已经在监督第 169 号公约执行工作过程中, 根据陈述程序, 在某种程度上阐明了这些原则。陈述程序是劳工组织章程规定程序。根据这项程序, 由一个三方委员会来审理有关不遵守已获批准公约的指控, 向有关国家提交相关建议。此外, 第 169 号项目希望通过研究执行第 169 号公约的最佳做法, 发展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工具, 以便除了项目的伙伴外, 指导更多的行动者适当执行公约的原则, 尤其注重协商和参与。本报告第七节有进一步资料。

目标 3: 重新制订着眼于公平, 符合文化习俗, 包括尊重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发展政策

57. 第 169 号项目一直努力开展工作, 将土著问题列入减少贫穷战略文件, 并在三个国家实施该战略文件。本报告第七节有第 169 号项目围绕减少贫穷文件和土著人民开展工作的进一步资料。

目标 4: 采用有针对性的土著人民发展政策、方案、项目和预算, 包括具体的基准, 尤其注重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

58. 关于目标 4, 特别是如本报告第一节所示, 采用政策执行情况的基准, 第 169 号项目目前正在审查可否确定一套指标, 以用于执行第 169 号公约。2008 年将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目标 5: 落实保护土著人民和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法律、政策和行动框架, 在国际、区域、(特别是) 国家各级建立和健全强有力的监测机制并加强问责

59. 劳工组织的公约在获得批准后, 由本组织的监督机构来监测公约的执行。监督第 107 号和第 169 号公约的执行情况当然与土著人民直接有关, 但其他一些公约, 例如有关歧视与儿童以及强迫劳工的公约, 越来越多地提及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问题。

60. 一般来说，要有效地监测和实施保护土著人民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就要有可靠的数据和可行的指标作为依据。第 169 号项目目前有关制订执行第 169 号公约指标的工作将有助于建立监测机制。

61. 此外，将在劳工组织在尼泊尔执行第 169 号公约的工作中和第 169 号项目记载执行公约最佳做法的工作中，吸取重要的经验教训，供那些希望改进公约及其原则执行工作的其他国家使用。

非洲区域的国际十年

62. 2007 年 11 月，劳工组织参加了人权高专办主办的关于在非洲区域实施第二个十年的讲习班。讲习班在布拉柴维尔举办，就如何推动十年的实施，向包括劳工组织在内的联合国机构提出了一些重要建议。很快可以提供讲习班的报告。

十. 关于常设论坛下一届会议主题的建议

63. 劳工组织建议，常设论坛下一届会议讨论的主题是歧视或土著人民与冲突。

歧视

64. 可以认为，歧视是一个贯穿不同领域的主题，影响到土著人民充分享有国际和国家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的能力，影响到他们能否成为平等的发展伙伴。劳工组织已经对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与土著人民问题以及性别歧视问题进行了多次研究。这些研究表明了有关问题的重要性和普遍性。此外，歧视是联合国许多机构、非洲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直接处理的一个问题，这意味着各方面都会深入参加有关辩论。**由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第一个目标是弘扬不歧视，劳工组织强烈建议将歧视问题作为常设论坛的下一个主题。**

土著人民与冲突

65. 劳工组织建议常设论坛审议的第二个主题是土著人民与冲突。劳工组织近期的经验表明，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例如第 169 号公约，可用来处理以土著问题为中心的冲突局势。以尼泊尔为例，作为恢复和平与民主进程的一部分，该国于 2007 年 9 月批准了第 169 号公约。其他利用土著人权利作为解决冲突工具的例子包括危地马拉（公约在那里作为和平协定的一部分获得批准）和其他一些国家。**鉴于土著人民常常陷入冲突，因此劳工组织建议将土著人民与冲突作为常设论坛下一届会议主题的第二个选择。**

十一. 劳工组织 2008 年有关土著问题的活动清单

66. 就现有的国家一级方案而言，预定在孟加拉国、柬埔寨、喀麦隆、秘鲁和尼泊尔开展一系列活动。此外，预定开展下列重大区域和国际活动：

- (a) 三个区域讲习班，讨论和交流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执行第 169 号公约的良好做法；
 - (b) 两个区域讲习班，分发有关从法律上保护非洲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成果；
 - (c) 用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和俄语举办一系列土著问题培训班。
-